

自强自立 热心公益

# 独臂家电维修工“修”出精彩人生

本报记者 黄丽娟 黄琼 奉化记者站 凌青

虽然只有一条左臂，但凭着精湛的技艺，刘水平奋力创业，在奉化城区开了一家家电维修店，还主动加入绿叶志愿者服务队，经常上门帮别人义务维修家电。他说：“能帮助别人，自己也很快乐。”



图为老刘在店里忙碌。

(黄丽娟 摄)

## 独臂创业 开起家电维修店

近日，记者来到刘水平店里，看到他正埋头苦干。如果不是右臂那半截套拉着的袖管，别人很难发觉他有什么不同。今年47岁的老刘是奉化大堰山村人，9岁时因为一次事故，他永远地失去了右手。

老刘爽朗地说，他与家电结缘近40年了。“从小我就喜欢拆修各种家电。那时，邻居黑白电视机、收音机坏了，就叫我去帮忙修理。”失去右臂后，他并没有失去对修理家电的兴趣，“修家电是精细活，只有一条手臂很不方便。我只有付出更多努力。熟能生巧，时间久了便适应了。”

为了提高技术，20岁时，刘水平特地报名参加培训班。经过两个月的训

练，他便顺利出师，自己创业开起了维修店。家电更新换代快，老刘也“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己的手艺，“在淘宝上买零件时，会向店家咨询技术问题，然后自己慢慢琢磨。”

如今，老刘凭着出色的手艺和诚信的服务，生意络绎不绝。有位顾客家里电视机坏了，找了好几家店仍没修好，后来辗转找到老刘，他没一会就修好了，对此，顾客赞不绝口：“手艺好，价格又便

宜，家里要是电器坏了，还会来找你。”

老刘收费较低，但他心里有一笔“账”：“口碑好了，客人会自然帮我宣传，广告费也免了，最后我还是赚了呀！”据悉，平时他常帮左邻右舍修些小东西，不会收钱。

## 妻子牵线 成为绿叶志愿者

老刘的妻子王开群在一家快餐店打

工，老板恰好是奉化岳林街绿叶志愿者服务队的成员。去年4月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听到老板说志愿者队伍里缺家电维修工，当即“做主”给丈夫报名参加。老刘知道了，也欣然应允。

为此，绿叶志愿者服务队负责人毛祖汉特地来“考察”老刘的手艺。看到他只有一只手，起初毛祖汉还有点不放心。但现场看老刘维修家电后，他不但打消了顾虑，还被老刘所折服：“手艺很好，像他这样的残疾人原本需要别人的帮助，没想到他还想着去帮助别人。”

据悉，志愿者活动每月至少一次，每当接到活动通知，尽管店里生意很忙，老刘也随叫随到，乐此不疲。一年多下来，他跟着志愿者服务队到社区、养老院以及偏远的山区，给居民义务维修家电。毛祖汉对他更是连连点赞：“老刘很细心，哪怕电视机外壳上少了一颗无关紧要的螺丝钉，他也一定要装上才安心。”



## 「断案」小法官



日前，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东社区联合镇海法院组织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模拟法庭”暑期活动。13名稚气未脱的学生摇身一变，成了“法官”和“书记员”。

(黄丽娟/文 魏子/摄)

## “电三轮”竟有牌照 原是保险公司标记

本报讯(记者周维强 通讯员李达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电动三轮车属于“超标车”，是无法办理上牌手续的。前天上午，集士港交警中队叶警官在联丰路集士港村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上了牌照的电动三轮车，这让从警5年多的他觉得很奇怪。

驾驶这辆三轮车的是一名60多岁的老伯。叶警官立即将该三轮车拦下。只见这辆电动三轮车的前车牌上印有“电动A2087”的字样，后车牌则印着“宁波电动TP2087”，上面还贴着一张向日葵保险代理的广告纸。通过辨认，叶警官确认此车牌并不是正规部门发放的。大伯告诉民警，这辆车是他上半年

在余姚陆埠买的，车价是5300元。车子买好后，在车行老板的推荐下，他又花360元购买了一份保险。购车次日，车行将保险单交给他，还把这辆“电三轮”装上了两块车牌。

事后，经交警部门调查，某保险公司对于市面上销售的电动三轮车有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业务，为了在出事后方便事故勘察员辨认和调查，该保险公司特地制作了两块车牌。对于车牌产生的误解，该保险公司相关人士称会马上纠正，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标记。

交警对大伯驾驶的违法车辆依法进行了查扣，并提醒广大市民，此类车辆即使能上保险，也是禁止上路行驶的。

## 酒驾男弃车逃跑 交警追百米抓回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杨萌萌)酒驾司机发现前方交警检查，弃车而逃，才跑出一百米来就被执勤交警逮住。

8月13日凌晨，鄞州盛垫交警中队组织警力，在329国道龙兴村路口设卡整治酒驾。凌晨2时，一辆白色宝马轿车由西往东驶近卡点，就在离卡点三四十米距离的时候，宝马车突然停下，司机打开车门，转身往龙兴路方向逃去。

执勤交警奋力紧追，并分两路包抄，追了100米来路，将司机逮住。

这时，跑过来和司机同车的3个男子，与交警纠缠，欲抢回司机。在交警的警告下，3男子才有所收敛。

经呼气式酒精测试，该司机血液中酒精浓度为35mg/100ml，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调查，司机姓杨，30岁，安徽滁州人。前一天晚上，杨某和几个朋友在宁波某KTV唱歌、喝酒，一直到第二天凌晨才结束。随后，杨某驾车载上3个朋友开往五乡。

杨某将面临罚款2000元、记12分、暂扣6个月驾驶证的处罚。

## 登录前女友账户 盗游戏装备获刑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项简)吴某登录前女友葛女士的网络游戏账户，私自篡改武器装备标价，用自己的账号低价买入后转卖他人获利。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他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罚金2万元。

吴某与葛女士原来是恋人，共同玩过一款“梦幻西游”的网络游戏。因此，吴某之前经常登录葛女士的账号进入游戏，并将自己的“将军令”(密保设备)与该游戏账号绑定。

时隔几年，吴某整理东西时找到了该“将军令”。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他在电脑上输入了前女友葛女士的账

号和密码，果然顺利进入游戏，并发现有一件等级较高的武器装备。几天后，吴某在游戏官网上，看到葛女士的游戏账号正在出售这件武器装备，标价2万余元。

此时，吴某萌生歪念，登录前女友的游戏账号后，把这件武器装备的标价改为10元，并用自己新注册的账号进行购买。随后，他将买来的装备自行挂在网上出售，获利2.5万余元，并用这笔钱归还信用卡。

民警通过侦查，抓获了吴某。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赔了葛女士的损失。象山县检察院认为，吴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



## 这堆垃圾谁来管?



位于海曙区新芝路69弄1号的围墙边有一堆垃圾，主要以建筑垃圾为主，也夹杂些生活垃圾。昨日上午，附近居民向记者反映，这堆建筑垃圾是今年4月份开始的，估计是附近居民装修时产生的，但4个月过去了，一直没有人来清理。为此，记者呼吁有关部门能出手解决，还居民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忻志伟 摄)

# 抗绝执行：牢狱之灾的典型样本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尹杉

法院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通过各种手段逃避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的现象屡有发生。为此，鄞州区人民法院重拳出击，依法采取严厉措施，坚决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共有7人被处以有期徒刑，他们涉及的罪名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妨害公务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一房二卖输官司 拒不履行把钱藏

2008年，耿先生与鄞州区的严某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严某将一套90平米的房屋以60万元的价格卖给耿先生。之后，耿先生按约付清了全部购房款，也顺利拿到了房屋钥匙，但他每次要求办理过户手续时，却被严某以各种理由拒绝。

2011年，耿先生得知严某将该房产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于是向鄞州法院起诉。法院判决严某返还原告购房款54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但在接到法院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后，严某却只肯支付70万元，并要求法院按照他提出的赔偿方案执行。此外，他将出售该房屋所得的部

分房款用于其他花销，部分钱款则藏匿于亲戚处，致使法院的判决无法执行。

2013年6月，严某以涉嫌犯有拒不执行判决罪被起诉，慑于法律的威严，严某向耿先生支付了大部分款项，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严某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而采用隐瞒、转移财产等方式，致使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 查封房产偷换安置房 卖得百万房款急转移

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王某位于东钱湖镇的一处房产被鄞州法院查封。一个月后，王某与对方达成协议，承担100余万元的清偿责任，法院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并裁定继续对房产进行查封。

其后，当地进行拆迁安置，王某隐瞒了房产已被法院依法查封的事实，用该房产成功置换到两套拆迁安置房，并以140万元的价格迅速出售，将其中的100万元汇给在国外的儿子，剩余款项用于归还其他债务，致使法院生效裁定无法执行。此后，公诉机关以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追

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暴力抗拆伤民警 妨害公务终获刑

2013年11月，鄞州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依法对李某的一处房屋实施司法强制拆迁。李某与朋友陈某采取扔砖块、瓦片的方式阻挠司法拆迁工作，砸碎了搬迁组一辆工作车的玻璃，致使司法拆迁无法进行。

之后，公安机关依法传唤了陈某，陈某拒不配合，并采取暴力手段猛踹执法人员，致使对方的手指骨粉碎性骨折，经鉴定为轻伤。其后，在争执过程中，他又砸伤一位女民警的眼角，经鉴定为轻微伤。去年3月，公诉机关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陈某、李某犯妨害公务罪。案发后陈某的家属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李某合伙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中陈某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

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 为朋友两肋插刀 偷卖被查封机器

鄞州区的杨某(后被判刑)与宁波一企业主黄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黄某将自有的三台冲床及其他设备出租给杨某。合同到期后，杨某拒绝履行返还义务。原来，杨某未经黄某同意，擅自将这三台冲床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黄某得知后向鄞州法院起诉，追讨三台冲床及其他设备，案件审理时，法院依法对三台冲床进行查封。

杨某的朋友周某听说此事后，自告奋勇为杨某“出口恶气”。在机器被查封的当晚，他就用铲车将三台冲床偷运走。几天后，法院对黄某告杨某案作出判决，杨某应立即归还黄某三台冲床及其他租赁设备，但此时，三台冲床已被周某变卖，所得钱款用于偿还杨某的其他债务。

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周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伙同他人非法处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曝光，既震慑酒驾行为，又宣传法律。第三，应增加对农村地区的交通警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引导文明驾驶。在那些交警部门警力严重不足的乡村，可整合力量，发动乡村基层干部，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联合基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建立农村酒驾整治常态机制，综合治理农村交通秩序，形成严打酒驾的社会合力，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 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 87360126 主任: 李道峰 合伙人: 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 职工能否兼得 第三人赔偿款和工伤保险款?

【案情】

2013年10月，北仑的陈先生下班时，被逆向行驶的摩托车撞倒，驾驶人徐某负全责，陈先生则被认定为工伤。由于陈先生所在企业无力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徐某无完全赔偿能力，陈先生的医疗费用等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垫付。之后，陈先生起诉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称，陈先生的医疗费等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徐某也赔偿了陈先生部分误工费、康复费等费用，所以，其再索赔等于重复赔偿，构成不当得利，并以此为由拒绝。

【说法】

法院审理认为，因第三人侵权导致人身损害同时被认定工伤，投保了工伤保险的职工就第三人赔偿款和工伤保险款可以“有限兼得”。工伤保险的范围主要有医疗费、康复费、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辅助器具费、一级至四级伤残待遇、五至六级伤

残待遇、七级至十级伤残待遇等项目。《社会保险法》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但其中的“医疗费用”，仅指众多工伤赔偿项目中的“医疗费”一项。

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在遭遇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伤害的情形下，职工因劳动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职工获得侵权赔偿，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相对项目中应扣除第三人支付的下列五项费用：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发生的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可见，除了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五项，其他工伤赔偿项目即使第三人已经支付，被保险人也可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

(叶健峰 沈吉)

##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 车辆没有发生碰撞， 保险公司为何需赔偿事故损失？

【案情】

四个月前，杨某驾车外出时，因占道行驶，导致对向的一辆摩托车为避让而驶出公路外，交警部门认定，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为此，杨某赔偿对方2万元。之后，杨某要求保险公司在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其已经垫付的赔偿款，但遭到拒绝。保险公司称，杨某驾驶的小车并没有与对方发生直接碰撞，因而不构成交通事故，杨某自愿赔偿对方2万元，不能将损失转嫁给保险公司，为此，杨某起诉。

【说法】

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必须在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杨某已经垫付的赔款。

实际上，本案同样属于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谓“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

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即只要车辆在相关路面上行驶，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了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便构成交通事故，而不管车辆之间是否发生了直接的碰撞。此外，在本案中，对方为避免发生严重事故，不得已采取避让措施，驶出公路外，属于紧急避险，根据相关法律，“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杨某必须承担过错责任。

再从保险公司角度看，根据有关规定，只要侵权人驾驶的车辆在道路上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权益受损，保险公司就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予以赔付。

(梅生)

## 农村不应成查处“酒驾”的盲区

■法眼观潮 朱泽军

2011年5月1日，“醉驾入刑”规定正式实施。“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但在不少农村地区，特别是一些偏远乡村，酒驾甚至醉驾的现象仍比较严重，并因此而引发不少重大交通事故。而这些地区的酒驾、醉驾案件被查，大多是在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之后，由交警在现场进行酒精测试时才发现。

农村地区酒驾现象之所以未得到有效遏制，原因主要有：许多农村喝

酒之风盛行，无论婚嫁娶、亲友团聚，还是孩子上学、工作等，都离不开酒。劝酒、斗酒，“逢宴必酒，逢酒必尽”是一些地方根深蒂固的风俗。其次，近年来，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轿车、货车、农用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迅速增多，但部分农民对道路交

通的安全意识还十分淡薄，对酒驾危害缺乏深刻认识，自我约束力差。不少驾驶人错误地认为，在家门口喝酒，又不是在市区，农村线路偏僻，道路上车少人稀，自己土生土长，对乡村道路熟悉，加之没有交警值守，无人会查处酒驾，故而抱着侥幸心理酒后上路。实际上，

农村道路的路况大多远不及城镇道路，夜间照明尤其差，在这样的道路上驾车，酒后驾车的危险性不言而喻。

对部分农村地区酒驾、醉驾严重现象，有关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首先，应进一步加强道路交法律法规宣传，特别是“酒驾入刑”的宣传，使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杜绝酒后驾驶，成为每一位驾驶人员的自觉行为准则。其次，交通管理部门要经常性地对农村“酒驾”现象进行专项整治。人民法院应有选择地对酒驾案件事发地，就地开庭审理“醉驾入刑”案件，通过以案说法，有的放矢地对酒驾的典型案例后果和惩处进行重点